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5-38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ST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按规定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丁润声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公司总部6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38,437,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29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38,148,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196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008%。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38,238,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1%;

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弃权15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9,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54%;

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44%;

弃权1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2014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38,238,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1%;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9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9,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54%;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9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46%。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公司监事会2014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38,238,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1%;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9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9,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54%;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19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46%。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四)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38,238,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1%;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9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9,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54%;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9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46%。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五)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2014年末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情况:

同意138,238,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1%;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9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9,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54%;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9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46%。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8,238,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1%;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9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9,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54%;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9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46%。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七)关于变更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8,396,5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4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627,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5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44%。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定君、高红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1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2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的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92天》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5月15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1,184,657.53元。

2015年5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续签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o日增利92天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计划代码:2171152008

4、投资收益率:4.400%

5、产品期限:92天

6、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7、认购金额: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8、投资起始日:2015年5月19日

9、投资到期日:2015年8月19日

10、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1、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x投资收益率(年率)x实际投资天数/365

12、资金到账日:到期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算利息及理财收益

13、产品风险评级:1R,极低风险产品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若银行行驶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限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2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蕴通财富o日增利92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4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03号)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5月15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1,184,657.53元。

(2)2015年3月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05号),此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3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济南一机锐岭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锐岭")成立于2014年3月21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或"甲方")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加快推进一机锐岭的自动化设备改造业务,经济南一机和韩国TMC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TMC"或"乙方")友好协商,韩国TMC同意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250万元人民币认购一机锐岭250万元人民币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一机锐岭成为济南一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济南一机持有其80%股份,韩国TMC持有其20%股份,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的决策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至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法人名称:T.M.C　Co.,ltd(韩国)

营业执照注册编号:608-81-64506

开业日期:2006年10月20日

法人注册编号:194311-0018324

事业场所在地:庆尚南道咸安郡漆北面德南里583-7

代表人:李炯敏(韩国)

经营项目:金属加工、重型装备配件

韩国TMC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用液压泵、马达和多路阀等液压设备的开发及量产自动化试验设备的研发及制造、液压配件制造、液压系统工程(Engineering)及制造、发电设备制造、金属配件加工组装、造船设备制造、自动化系统及工业厂房(Plant)制造及安装等业务,曾先后为斗山(DOOSAN Mottrol)、沃尔沃(VOLVO)、川崎(KAWASAK-I-FLUTECK)重工、浦项(POSCO)钢铁等国际知名企业开发和生产液压系统及试验设备,拥有前沿的自动化技术和成熟的市场经验。

韩国TMC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济南一机锐岭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一机锐岭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181200048752

注册地址:山东济南章丘明水经济开发区潘王路以西南栗园村东三号楼东首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机械电子成套设备、工业机器人(不含特种设备类)、智能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安装;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数控装置的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工程安装。

本次增资前,一机锐岭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一机的全资子公司,济南一机持有其100%的股份。本次增资后,一机锐岭成为济南一机的控股子公司,济南一机持有其80%股份,韩国TMC持有其20%股份。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一机锐岭资产总额为312.09万元,净资产为151.5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64.53万元,净利润为-48.49万元(经审计);截止2015年3月31日,一机锐岭资产总额为566.12万元,净资产为132.6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2.42万元,净利润为-18.89万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29日,济南一机与韩国TMC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济南一机锐岭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同意在山东省济南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资公司经营目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并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济社会效益,使投资双方均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2、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机械电子成套设备、工业机器人(不含特种设备类)、智能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制造及安装;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数控装置的软硬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工程安装,销售本合资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3、合资公司的经营规模:预计年经营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左右。

4、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1600万元人民币。

5、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0%;乙方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

6、出资方式:

(1)甲方以现金出资,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

(2)乙方以数控机床周边装备自动化及应用专有技术评估后作价出资,共计250万元人民币。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机器人、控制系统、IT系统和制造执行系统(MES)、人机界面(HMI)、分散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传送系统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的综合应用。

7、合资各方的责任

合资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甲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出资筹措。

(2)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部门的申请批准、注册登记及领取营业执照等手续;

(3)选定合资公司办公地址并办理相关办公设施的配备工作,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4)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的数控机床周边装备自动化及应用专有技术在中国境内的评估以及技术转让手续;

(5)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厂所需的其他人员;

(6)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1)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数控机床周边装备自动化及应用专有技术,确保所提供技术符合本合同所约定出资金额。

为使合资公司得到以上全部技术,并保证全部技术转让,乙方将提供该技术相配套的产品设计、制造技术和方法、生产和质量的管理方法和安装维修方法等一系列相关技术资料及培训。

(2)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事宜;

(3)培训足够数量的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使其足以完成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基本生产经营活动;

(4)自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乙方及雇员不得在中国境内及包括韩国的中国境外,以任何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的身份许可中国境内他人使用、为中国境内他人提供技术指导或顾问等涉及乙方出资的技术领域的业务。

(5)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8、合资公司经营管理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甲方委派,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委派连任。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9、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20年,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经营期限,经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经营期满六个月前向本合同审批机关申请延长。如需提前终止,经董事一致同意,报本合同审批机关批准。

10、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及附件(如有)经合资公司投资各方签章后,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关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韩国TMC增资一机锐岭完成后,济南一机在保持控股权的前提下,能够较快学习和掌握工业机器人、智能自动化改造设备前沿技术,及时把握发展机遇,加快推进一机锐岭的自动化设备改造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但鉴于合资公司尚处于成立初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5月18日,一机锐岭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注册号:370181200048752

名称:济南一机锐岭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山东济南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潘王路以西南栗园村东三号楼东首

法定代表人:杨桂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21日

营业期限:2014年03月21日至2035年05月17日

经营范围:机械电子成套设备、工业机器人(不含特种设备类)、智能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制造及安装;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数控装置的软硬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工程安装,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济南一机锐岭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合同》;

2、一机锐岭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1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5月1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亚杰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数1,996,309,381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3.444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10,966,925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4035%),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数1,985,391,692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3.0430%;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28人,代表股份数10,917,689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4017%。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96,243,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700股)。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01,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00%;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4%。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96,247,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00股)。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05,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6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9%。

(三)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96,243,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700股)。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01,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00%;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4%。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96,243,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700股)。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01,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00%;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4%。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96,299,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56,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9%;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

(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901,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00%;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700股)。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01,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00%;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4%。

(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96,243,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700股)。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01,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00%;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4%。

(八)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96,19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81,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700股)。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52,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02%;反对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6%;弃权81,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62%。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96,19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81,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700股)。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52,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02%;反对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6%;弃权81,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姜冀凤　谢元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22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7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公司股份467,739,9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3007%。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股份464,717,4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87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6人,代表公司股份3,022,5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2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467,643,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96,38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467,643,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96,38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467,643,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96,38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467,643,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96,38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467,643,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96,38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467,643,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96,38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综合授信额度核定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467,643,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96,38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4,437,0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1%,反对96,38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9%;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3,206,560股,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467,643,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96,38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年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467,643,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96,38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467,643,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96,38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467,643,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96,38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23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5月19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孟军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王坚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秀芬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刘骏民出席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王坚、孟军、吴方辉、杨尤昌、刘学军,其余专业委员会成员不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5-024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